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根据南玻集团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原激励对象中 14 人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、价格准确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《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 14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09,93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3.3 元/股。

监事：李江华、李新军、高长昆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8 日